

申請復查案件委任書

為不服財政部

國稅局

分局
稽徵所
服務處

- 年度 稅核定通知書及繳款書之處分。
 年度 稅違章案件裁處書及罰鍰繳款書之處分。

特委任 君（事務所或公司名稱： ）為申請復查案件之代理人，授權處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復查案件之申請及案件閱覽
- 二、 資料提示及案件備詢及補正事宜
- 三、 復查申請事項之撤回
- 四、 取回帳證及有關資料
- 五、 收受復查決定書，並包括經依復查決定填發補繳稅款通知書
- 六、 收受復查決定書，但不包括經依復查決定填發補繳稅款通知書
- 七、 其他（應詳載授權內： ）

以上授權事項共計 項（授權事項打「√」，未授權事項打「×」）。

稱謂	姓名或名稱	統一編號	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	聯絡電話	簽名或蓋章
委任人					
代表人					
受任人			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